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6號

原告 陳昀錚
被告 王珀良
王健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蒼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在宜蘭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暫編號746號即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之第3層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係為原告陳昀錚之小叔即訴外人游君春所有，而系爭建物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54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查封，系爭建物會遭法院查封，係因原告之配偶游峻喆即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向被告借貸金錢並以系爭建物抵押，又原告之配偶游峻喆之前開行為已遭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顯見原告之小叔游君春係被害人，且游君春患有急性腦中風、原告之婆婆年邁，均現住在系爭建物中，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建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建物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建物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納稅義務人係游君春，被告王珀良、王健德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建物，由本

01 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有宜
02 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局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3頁)在卷
03 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
04 度司執字第15545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信
05 為真實。

06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7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8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
09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
10 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並不包括事實上之
11 占有及處分權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6號民事判
12 決要旨及107年度台上字第906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次按
13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
14 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不
15 因不動產為違章建築而有例外(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4
16 14號判例參照)。故事實上處分權係針對未辦理保存登記建
17 物，於實務上之便宜措施，難認與所有權具有相同之權能，
18 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19 (三)原告雖主張：因為家人高齡、生病，我希望能把系爭建物留
20 給他們住，我對系爭建物並無法律上權利等語。原告對於系
21 爭建物並無所有權或另有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依
22 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對於系爭建物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23 之權利，故原告僅因家人高齡、生病為由提起本件第三人異
24 議之訴，於法即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建
26 物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
28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陳靜宜